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资料后，基于个人独立客观判断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以下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一、《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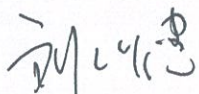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该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正常业务经营所需要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国健

日期：2022年12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洋' (Wang Y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洋

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 Yif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倪一帆

日期：2022年12月22日